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6]34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24 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 
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1.41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将从化  
区江埔街禾仓村姓江、姓谭、梁一、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  
集体农用地1.4100公顷(不涉及耕地)、未利用地0.0020公顷转为  
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001公顷, 以上  
合计1.412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, 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 
1.412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 
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 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  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  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 
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